

2026 年度 淄博市职称评审

工 作 手 册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目录

- 一、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登录方式
- 二、我市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系列
- 三、职称材料相关要求
- 四、程序及要求
- 五、淄博市各区县职称工作咨询电话、地址一览表

重要提醒：

- 1.个人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报系列等重要信息务必准确无误；
- 2.《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手工填写签名、时间等，不得空缺或弄虚作假。
- 3.应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对于只填写信息，不上传、不完整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所填报信息不予认定。
- 4.材料经逐级审核上报评委会后将不能撤回，存在以上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一、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登录方式

网站名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登录方式 1：<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登录方式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登录方式 3：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称申报系统

（备注：建议使用谷歌、360 极速浏览器、IE10 以上版本浏览器）

二、我市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系列

1.中级职称系列（专业）27 个，包括：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党校教师、农业技术、体育、体育科研、新闻、播音、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美术、律师、公共法律服务、药品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文学创作、工艺美术、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工程、工程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环境保护、煤炭、广播电视）。

2.副高级职称系列 10 个，包括：卫生技术、基层卫生、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经济、农业技术、基层农业（农艺、畜牧、兽医）、工程技术（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环境保护、煤炭、广播电视、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药品）、基层工程技术。

3.正高级职称系列 6 个，包括：基层卫生、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层农业、基层工程技术。

三、职称材料相关要求

（一）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职称按照各高评委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二）经济、工程技术、基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相

关要求

个人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报系列等重要信息务必准确无误。报送的纸质材料需手工填写签名、时间等,不得空缺或弄虚作假。如上报评委会的材料存在以上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应在淄博市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单位需与申报单位一致。对于在用人单位工作但社保缴纳不足 6 个月,能够提供申报人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明其在岗履职佐证材料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佐证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保证信息真实可追溯。

1.纸质材料报送种类、数量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3 份(A3 纸型,须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内容包括:①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②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称以来(或取得现职称以来)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可以按负责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写,也可以按时间顺序写。

诚信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名,日期不得空缺;各签署意见部分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年月日必须填写,不得空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得空缺。

2.上传职称评审系统附件材料要求

填报信息应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不上传、不完整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所填报信息不予认定。

(1) 学历、学位证书。需同时上传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有查询信息的,上传查验的学历、学位信息证明;

山东省委党校学历可登录“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干部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查询系统”（<http://reg.sddx.gov.cn:8100/common/loginby>）打印查询页面并上传；

技工院校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的毕业证书，可登录“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s://rsrc.mohrss.gov.cn/jx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查询信息，上传截图。

取得其他学历的，须上传说明学历证书效力的相关文件。

（2）**年度考核表。**满足规定年限要求的各年度考核表，按时间先后顺序上传；无原件的，上传加盖申报人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3）《评审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中，须按照“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等类别填报本人**任现职称（或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取得）的、能体现本人最高学术水平、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成果，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填报至“其他”栏目，各类别成果不得重复填报。

①论文著作、教材、作品等。论文上传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封面、相关目录页及论文全文，并在相关页面标注本人信息；著作、教材上传图书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扉页、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前言（或序）、目录、正文部分连续 5 页（不限位置，页码连续即可），并在相关页面标注本人信息。

②专利。上传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的查询截图，评价标准条件中规定专利应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须提供实际应用单位出具的证明。

③获奖/表彰、课题/项目。获奖或表彰上传证书、正式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课题或项目上传开题或立项通知、流程文件、中期报告、结题或结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4）现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评审表》原件；外地调入人员职称另须上传《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原件。

(5) 职业资格证书。须上传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法律法规或标准条件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须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63 项）按《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规定，可以对应相应职称的，应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原件。职业资格证书须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zscx.osta.org.cn/>）或登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并上传截图。

(6)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提供近 5 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外地调入人员从调入当年起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调入时间已经超过 5 年的，提供近 5 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7) 聘书或聘任文件。申报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须提供满足规定年限要求的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审计师、会计师、统计师聘书（聘任文件），或用人单位认定的从事与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8) 改系列申报的，须上传原职称《评审表》原件，并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中反映本人工作变动时间、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及业绩情况。

(9) 破格申报的，须上传由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的推荐报告和推荐专家正高级职称证书。

(10)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兼职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11) 援藏援疆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等，须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中加以说明，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规定申报的，须上传符合相应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范围的证明材料原件。

(13) 符合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

①区县及以上单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的人员，须上传相应的

调入手续；

②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30 年以上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限制的人员，须上传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14）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申报职称应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须上传能证明其在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调入手续。其中，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还须上传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15）“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须上传《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详见附件 2）。

（16）《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详见附件 1）上传至“六公开监督卡”栏目。

（17）标准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按要求如实上传。

3.职称申报材料袋要求

报送的纸质材料统一装入文件袋内，每份申报材料一个文件袋，在文件袋正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系列及级别，并在文件袋右上角标注相应字样：

（1）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政策的，标注“高层次人才”字样。

（2）符合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的，标注“乡镇直评”字样。

（3）符合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的，标注“高技能人才”字样。

（4）符合“专精特新”董事长举荐制的，标注“专精特新”字样。

（5）工程师工作站吸纳事业单位人员进站开展相关工作，在站期间申报职称的，标注“在站工程师”字样。

（三）我市评审的其他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材料报送可参照

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由各高、中、初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自行确定。
其中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

1. 符合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的，须上传《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详见附件3）。

2. 工程师工作站在站人员经推荐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的，须上传《淄博市工程师工作站工程技术中级职称推荐表》（详见附件4）。

四、程序及要求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查”的程序，严格界定申报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职责。

1.个人申请

申报人要按照单位公布的评议方案及有关要求提出申请，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评审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提供真实申报材料。

2.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是申报推荐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实效性负责。

①信息公开。单位公布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申报评议方案。

②组织推荐。申报人提出申请后，单位公布申报人述职、申报材料，公开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基础上，综合考虑申报人品德、业绩、能力等，确定推荐人选。

③审核材料。单位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逐一审核，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④组织公示。单位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⑤上报材料。公示结束后，单位组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

业技术人员代表）在《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上签字。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在评审材料相应栏目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其中，公示环节的材料需有张贴公示的照片或网上公示的截屏图片）。

3.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作为申报单位的上级部门，要全程监督管理申报单位组织推荐申报、材料审核、公示、上报等各个环节，切实履行职责，督促申报单位按规定做好职称评审相关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和填写要求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4.呈报部门审查

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市人社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呈报部门；市级评委会负责评审的高、中级职称，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是呈报部门。

各呈报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呈报意见后，按规定报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

五、淄博市各区县职称工作咨询电话、地址一览表

序号	区县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	材料报送地址
1	张店区人社局	2869921	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张店市民中心五楼 558 房间
2	淄川区人社局	5273067	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淄川区人社局三楼 329 房间
3	博山区人社局	4110146	博山区峨眉山路 20 号，博山区人社局西二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4	周村区人社局	6195235	周村区新建东路 228 号，市民之家 4998 房间
5	临淄区人社局	7363508	临淄区桓公路 9 号，工商银行大楼 511 房间

6	桓台县人社局	8183758	桓台县中心大街 777 号，桓台县人社局 306 房间
7	高青县人社局	6967136	高青县高苑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东临）县人社局 A02 房间
8	沂源县人社局	3221191	沂源县鲁山路齐商银行院内西侧二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9	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	3581158	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215 室
10	文昌湖区人社局	6030169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27 室
11	经开区人社局	7870292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店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口东南角人力资源市场）2 号楼 413 室

附件：1.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2.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举荐表

3.淄博市企业工程技术人才工作经历证明

4.淄博市工程师工作站工程技术中级职称推荐表